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婉雯
電話：02-7736-7822
電子信箱：becky063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一)字第115280007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學生輔導諮詢會設置要點」第1點、第3點修正規定
odt檔 (A09000000E_1152800071B_senddoc5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2800071B_senddoc5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學生輔導諮詢會設置要點」第1點、第3點，業經
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以臺教學(一)字第
1152800071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
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學生事務及
特殊教育司林專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7822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